

政府、民间和学界在村落体育保护传承中的角色定位

孙庆彬¹, 王艳梅²

(1. 玉林师范学院 体育学院, 广西 玉林 537000, 2. 广西城市建设学校, 广西 桂林 541003)

[摘要]在老子“道法自然,无为自化”的社会管理思想和人类学的“主客位”文化观的理论视野中,政府、民间和学界在村落体育文化保护传承中具有不同的角色定位。村落居民是村落体育文化的真正主人,在村落体育文化保护传承中应处于主体地位,承担“主体”角色;政府组织在村落体育文化保护传承中属于外在参量,应处于“辅”(辅佐)的地位;专家学者具有专业背景,在村落体育文化保护传承中应处于“导”的地位,可以为村落体育文化保护传承提供智力支持。

[关键词]村落居民;村落体育;传统体育;保护;传承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6597(2014)01-0073-04

费孝通指出:村落是农民生活的基本功能单位。^[1]把村落作为乡村文化研究的基本单位,是近年来学界颇为关注的研究方式。在华南地区的崇山峻岭中,散布着壮、侗、苗、瑶等民族的许多村落,这些村寨聚落历经千百载的沧桑变迁,孕育出众多璀璨绚丽的体育文化明珠,如天峨县纳洞村的壮族蚂拐舞、三江富禄村的侗族抢花炮、三江高定村的侗族“多耶”、融水县元宝村的苗族芦笙踩堂、金秀县古陈村的瑶族黄泥鼓舞,这些体育文化沉淀着丰富的历史信息,展现着民族体育的历史风范,承载着独特的民族基源。然而随着现代社会变迁和人口流动加快,一些村落渐渐空心化,体育文化走向消亡,有些体育“活宝”已成广陵绝唱,人亡艺死。面对危机,政府、民间和学界应肩负起历史使命。

当前学界对政府、民间和学界的角色定位存在较大分歧,主要观点有:民间是主体^[2];政府是主体^{[3][4][5]};政府与民间构成二元主体^[6];政府、学界和资本等构成多元主体^[7]。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下,课题组成员自2010年始,多次对壮、侗、苗、瑶等民族村落实地调查,获得了大量的一手资料。本文以实地调查资料为现实依据,运用老子“道法自然,无为自化”的社会治理思想和人类学的“主客位”文化观,论证政

府、民间和学界在村落体育保护传承中的角色定位,指明各方所承担的责任和应谨守的分际。

一、角色定位的理论依据

(一)“道法自然,无为自化”思想

“道法自然”,源自道家元典《老子》,其思想精髓是:人之道应效法自然之道,人类的任何行为都应尊重事物的本然状态,遵循事物固有的发展规律。^[8]将“道法自然”思想引申到社会治理领域,其要义便是“无为自化”。

“无为”,即不违道而为。^[8]老子认为:“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老子·第三十七章》)。

“自化”,即自然化育,语本《老子·第五十七章》:“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故圣人云:我无为而民自化”,意即施政者应以民众的自然化育为上,尽量不扰民。

老子倡导“道法自然,无为自化”,并不是主张施政者什么都不做,放任自流,无所作为,而是从“道”的高度来审视、约束和矫正施政者的行为,确保社会治理以自然合道的方式展开。

[收稿日期] 2013-08-2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华南少数民族古村落传统体育文化调查研究与数据库构建”(12XTY00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青年项目“民族传统体育资源的开发利用及与西部高校‘阳光体育运动’的结合研究”(CLA100180)

[作者简介] 孙庆彬(1966—),男,山东沂水人,玉林师范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体育社会学。

“道法自然,无为自化”可作为村落体育文化保护传承中角色定位的哲学依据。老子认为,“治大国,若烹小鲜。以道莅天下……德交归焉”(《老子·第六十章》)。作为一种草根文化形式,村落体育项目的形成是村落“自生”的结果,其发展有着本然的“道”,是一种缓慢的“自化”过程,一般不随个人的意志而随意更改。“行政的干预、舆论的喧嚣,或许在一定程度和一定时段内起影响作用,但村落体育文化有着强大的自匡力,长远看其发展终究要回归自己本然的发展之道”^[9]。

根据“道法自然,无为自化”的逻辑可以推论:在村落体育文化保护传承过程中,当地村民应处于主体地位,任何外在的参量,如政府组织、专家学者等,都应处于客体地位,谨守“辅”的本分,排除任何反“辅”为“主”的刻意“有为”。

(二)“主客位”文化观

主位(emic)、客位(etic)概念是肯尼思·派克(Kenneth Pike)在1954年从语言学角度提出的,后来人类学家马文·哈里斯(Marvin Harris)将其运用于人类学研究。近年来国内学者杨海晨、何一兵、韦杨波、刘涛等对“主客位”文化观作了阐述。他们提出的观点对本研究具有启示意义:“文化的异同并不代表优劣的区别,它是在不同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中作为其历史经验的结果所形成的多元现象”^{[10][11]};研究者应以所研究群体的观点、视角来看待和理解当地文化,不应带有自身文化的色彩,用自己的标准去理解、评判某种异己文化,而应以参与者或文化负荷者的观念和范畴作为价值判断的基准^[12];检验“主客位”方法是否恰当,要看它们产生本地人承认是真实的、有意义的或恰当的论述的能力如何^[13];应“提高本地人的地位,把他们的描述和分析的恰当性作为最终的判断”^[10]。

在人类学的理论体系中,与“主客位”相关的概念还有“局内人”和“局外人”。局内人(insider)指的是某一文化群体之内的人,局内人之间通常具有比较类似的生活经历,对事物往往有相同的视角和认识。局外人(outsider)指处于某一文化群体之外的人,通常有不同于局内人的生活体验和认识事物的方法。“人类学把主位视为局内人观点,把客位视为局外人的观点。局内人和局外人即主客位理念在当代人类学研究中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12]。

“主客位”文化观给本研究提供启示:作为“局内人”的村落居民和民间组织,位居“主位”,他们对村

落环境最为熟悉,在村落体育保护传承中应居于核心地位、承担主体角色;而作为“局外人”的政府组织、专家学者等,位居“客位”,应尊重村落居民和村落组织的主体地位。

二、“民间”的角色定位——“主”

“主”,即主体地位。根据老子“道法自然,无为自化”的社会管理思想,“民间”(包括村落居民和民间组织)在保护传承中应处于主体地位。村落体育项目大都是自生自化的草根文化,当地居民是村落体育的实质参与者,是村落体育文化的真正主人,最有资格作为“主体”角色参与保护传承事务。在村落体育文化的保护传承中,凡是村民能够自为的,政府、学者等外在参量就应尽量不插手、不扰民。或许村民们暂时做得不如政府好,但这是一个必经的过程,否则村落体育文化传承的可持续性就无从谈起。

根据人类学的“主客位”文化观,也可论证“民间”的主体地位。每一个村落世界都是独一无二的,“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对同一文化现象可能作不同的理解和截然相反的判断。一种文化无可辩驳地奉为知识的东西,对另一种文化中的成员来说,可能被毫无疑问地视作无稽的迷信或无聊的神话”^[10],只有作为“局内人”的村民才能真正理解村落体育文化的含义和价值。而村落之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处于“客位”,都属于“局外人”(除非经历长期的田野体验),在审视村落体育文化时会产生“文化视差”,因而难以作出符合村落民意的价值判断,难以作为主体角色承担起村落体育的具体管理工作。“任何外在的保护传承力量都应尊重村民的主体地位,为他们献言献策,排忧解难,提供人、财、物、智力等协助,而不是反‘辅’为主,将他们排除在主体之外。”^[9]充分发挥当地村民的主体作用,才是村落体育文化保护传承的“大道”。

将“民间”的角色定位为“主”,体现了对村落居民文化自主权的尊重。“即使在外人看来他们的一些体育行为‘不入流’,甚或‘不合常理’,亦须尊重他们的主体地位。因为在这些所谓的‘不入流’或‘不合理’当中,常常隐含着不为外人所理解但对当地居民有独特意义的生活法则。”^[9]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曾说:“尽管‘逻各斯’对每个人来说都是普遍的法则,但多数人似乎却按照他们自己独特的法则生活”^[14]。

三、政府的角色定位——“辅”

所谓“辅”，即辅佐、辅助。在以往的体育文化保护传承研究中，研究者强调的大都是政府组织的作用，仅有的一些对村民的关注也是将其置于辅助地位。从“道法自然，无为自化”思想出发，这未免本末倒置。

老子指出：“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老子·第五十七章》），为政者的本分是“以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老子·第六十四章》）。就当前我国来讲，由于“强政府——弱民间”的官民格局未得到根本性改变，任何一项民间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推动，“官方在场”都具有正面作用。但从村落主体性角度考量，政府在村落传统体育保护传承中应属于外在参量，处于“辅”的地位。编制有限的体育行政人员不可能每个角落都走到，不可能作为主体角色承担起庞杂的实质性组织实施工作，他们的角色应体现在支持、协调、宣传等“辅”的方面。

从“主客位”文化观出发，也可得出同样的结论。任何村落世界都是独一无二的，政府官员身居“客位”，其实无法真正用当地居民的眼光去观察村落小社会，存在着所谓的“视差”，很难准确地领悟村落文化的真正含义，往往会用异文化标准和立场去处理村落体育事务，很难准确反映村民的愿望。作为“客位”的政府组织，反客为主、本末倒置是不明智的。

将政府组织的角色限定为“辅”，有着民意的基础。侗寨高友村的芦笙踩堂头人杨进群说：“政府人员有时不如村落头人影响力大，政府人员只是偶尔下来检查工作，就像一阵风”。古陈村黄泥鼓舞的领头人盘振武认为：“我们每天都生活在村里，更了解村里的实际情况，处理事情更靠谱”。

将政府组织的角色限定为“辅”，有历史经验可循。在中国历史上，历代王朝对待民间文化一般都尊重其自生自化的自然状态，不刻意干预，这颇合老子“自然，无为”的施政理念。“虽然西周以后的许多朝代都设有民间文化管理机构，但这些机构的主要功能并不是对民间文化实施行政干预，而是负责对民间的诗歌、民谣、技艺和习俗等进行考察、收集、整理，为民间文化提供制度支持”。^[15]

将政府组织的角色限定为“辅”，有国外经验可循。在欧洲，近年来政府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角色逐渐趋向于辅助功能。以文化遗产保护水平较高的

法国为例，“政府签署了国家与民间协会的契约宪章，充分肯定民间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地位，并把对文化遗产的认知和管理权充分下放，交由最直接的地方民间组织负责”。^[16]

四、学界的角色定位——“导”

所谓“导”，即指导、引导。专家学者可为村落体育文化保护传承提供智力支持。如在天峨县民族局专家的指导下，纳洞村壮族蚂拐舞的第六代传人向宝业对蚂拐舞进行挖掘改编，使蚂拐舞从原始的律动，升华到“皮鼓舞、蚂拐出世舞、敬蚂拐舞、耙田舞、插秧舞、庆丰舞、打鱼捞虾舞”等包含多种稻作文化元素的系列表演节目，得到纳洞村居民的认同。再如在舞蹈专家的指导下，金秀县古陈村艺人在黄泥鼓舞原有的弹、扭、蹲、跨等古朴动作中，融入雄劲有力的奔跑、跳跃、劈腿、挺胸、俯冲等现代舞动作，深受当地瑶民的喜爱。

根据人类学的“主客位”文化观，可论证“学界”的角色定位。对村落而言，外来的专家学者处于“客位”，属于“局外人”，他们的优势是拥有专业知识和学术资历。他们在经过长期的田野体验后，可实现从“局外人”向“局内人”的转化^[17]，从而可做到以村落居民的观点和视角来理解村落体育文化。专业背景加上对村落体育文化的准确理解，使得专家学者比普通村民更通晓村落体育的运作之道，具备对村民“导”的资格。

专家学者履行“导”的使命，一个基本前提是具备长期田野调查的经历。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否则“指导”就可能变为“误导”。作为“局外”的专家学者，若疏于田野调查，仅凭走马观花式的短期考察，很难融入到“局内”，很难准确理解村落体育文化的真正内涵。正如学者杨海晨所言：“如果调查者与调查对象保持疏离的关系，田野调查将无法得到很全面的、客观的资料”^[18]。专家学者在村落体育运作中发挥“导”作用，其前提是与村落居民长期共同生活，实现向“局内人”的角色转变。一旦完成这样的转变，专家学者就既是专业性的观察者，又是村落“土著”的一部分；既能进入到村落居民的立场，又能从研究者的专业角度考虑问题。如此，才可能真正以当地民众的观点、视角来看待和理解当地文化，真正具备对村落体育保护传承进行“导”的资格。

[参 考 文 献]

- [1] 费孝通. 江村经济[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149.
- [2] 赵德利. 主导·主脑·主体——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角色定位[J]. 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1):72-74.
- [3] 彭继宽. 政府是保护文化遗产的主体[J]. 三峡文化研究, 2008(1):20.
- [4] 丁永祥.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主体[J]. 广西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4):9.
- [5] 吴安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体间利益的法理分析[J]. 济宁学院学报, 2007(5):70-74.
- [6] 甘明,刘光梓. 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权利主体制度的构建——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为例[J]. 广西民族研究, 2009(1):172-176.
- [7] 苑利.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体研究[J]. 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2):1-8.
- [8] 陈鼓应. 老子注译及评介[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9] 孙庆彬.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保护传承的基本理论问题[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12(1):67-71.
- [10] 何一兵. 跨文化研究[J]. 内蒙古社会科学, 1995, 16(5):37-44.
- [11] 杨海晨,王斌,胡小明,等. 论体育人类学研究范式中的跨文化比较[J]. 体育科学, 2012(8):10-11.
- [12] 韦杨波. 试论人类学主客位观在民间文学课程教学中的运用[J]. 民族论坛, 2011(6):37-44.
- [13] 刘涛. 马文·哈里斯及其文化人类学理论[J]. 国外社会科学, 2012(3):115-122.
- [14] T. S. 艾略特. T. S. 艾略特诗选[M]. 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 1992:45.
- [15] 吕俊彪.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体化倾向及原因探析[J]. 民族艺术, 2009(2):6-11.
- [16] 刘望春. 法国鼓励民间组织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发挥作用[J]. 北京观察, 2003(3):42-43.
- [17] 杜博思. 从“局外人”到“局内人”[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0-11-11.
- [18] 杨海晨,王斌,沈柳红. 论体育人类学研究范式中的田野调查关系[J]. 体育科学, 2012(2):83.

The Roles of Government, Villagers and Academia in Protecting and Inheriting Village Sports

SUN Qing-bin¹, WANG Yan-mei²

(1.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Yulin Normal College, Yulin 537000;

2. Guangxi Urban Construction School, Guilin 541003,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social management thought of “everything having its own law of development and should not be interfered” of Laozi (founder of Taoism) and cultural view of “emic and etic” of anthropology,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roles of the government, the folk and the academia in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village sports culture. As the masters of village sports culture, villagers should play the “emic” role; the government is the extrinsic parameter and should be in the position of “assistance”, and experts and scholars with professional knowledge should be the guiders providing intellectual support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sports culture.

Key words: villagers; village sports; traditional sports; protection; inheritance

[责任编辑 覃德清]